附件1

宁夏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 1 | 律师法律服务监管 | 《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 1.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2.律师执业情况；3.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
| 2 | 公证法律服务监管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力。 |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 1.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2.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3.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4.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
| 3 | 基层法律服务监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 1.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
| 4 | 仲裁法律服务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１０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恢复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72号）：四、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受聘期为三年，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时，应提出述职报告，经仲裁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讨论后，报请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组织考核。 | 自治区司法厅 | 仲裁机构 | 1.仲裁机构登记许可法定条件和要求的保持情况；2.仲裁机构变更备案情况；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
| 5 | 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监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办法》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自治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活动。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和其他有法定鉴定职能的部门内设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分别由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机关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2.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3.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的情况；4.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5.司法鉴定机构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6.司法鉴定人员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7.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8.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
| 6 | 法律援助事项监管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法律援助人员  | 1.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情况；2.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3.法律援助人员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5.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